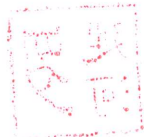


建筑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哈密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
旅游局粤哈广东援疆文化阵
地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
划+报批方案）

工 程 地 点：新疆哈密市

合 同 编 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A144002897)

发 包 人：哈密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
旅游局

设 计 人：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4年3月 日



发包人：哈密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设计人：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哈密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粤哈广东援疆文化阵地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报批方案）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数量	单价 (万元)	合计 (万元)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粤哈广东援疆文化阵地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	1	1600	√	/	/	1	10	10
2	广东援疆文化粤哈阵地建设项目(报批方案)	1	1600	√	/	/	1	9.9	9.9
							总计:		19.9
说明	<p>1. 根据《哈密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粤哈广东援疆文化阵地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报批方案)》项目竞争性磋商结果, 本合同设计费 19.9 万元。</p> <p>2. 设计范围: 修建性详规(√)、建筑(√)。</p>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委托书（设计项目委托书）	1	合同签订后 5 天内	
2.	设计任务书（发包人对该项目的 设计要求）	1		
3.	立项批文（主管部门对该项目下 达的投资批文）	1		
4.	用地批文（国土局批准用地的有 关文件资料）	1		
5.	红线图（规划部门批出的用地范 围）和地形图（有标高和坐标点 的地形图）	各 1		
6.	设计要点（规划部门批出的用地 范围）	1		
7.	原始资料（工程地质勘探及水文 勘察资料；风洞试验报告以及供 水供电有关资料）	2		
8.	方案批文（规划部门对方案批准 的文件）	1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修建性详细规划	8	提交完整 的项目资 料后 20 日内	
2	报批方案	8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 壹拾玖万玖仟 元人民币 (¥199, 000.00)。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 费%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50%	10.00	修建性详细规划成果提交后 七日内
第二次付费	50%	9.90	报批方案成果提交后七日内

说明：

1. 在提交最后方案成果图纸的同时结清全部设计费，不留尾款。
2. 每次付款前设计人均应当提供等额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增值税专业发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

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双方重新协商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各项设计工作，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

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1.6 在发包人向设计人付清全部设计费之后，设计人所完成的设计、图纸、文档等在内的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及相应知识产权将属发包人所有，但专属设计人的署名权、修改权除外。设计人保留该成果的署名权以及使用项目形象和资料进行专业推广和出版的权利。若发生中途解除合同或未结清服务费用的，设计人有权限制或禁止发包人在项目和项目的宣传、推广中使用设计人的名称或商标。

发包人与设计人双方有于媒体发表之权利。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在公开成果时注明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受委托人，有权利利用本合同项目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或著作，以受委托人的身份利用发包人已公开的成果对外宣传的权利，并可享受与发包人共同获得与本合同项目成果相关的荣誉证书和奖励的权利。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按国家有关规范、规程、规定进行设计。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6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设计人应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

6.2.7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直至上述工作责任与义务履行完毕。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阶段的设计费用。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付金额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非因设计人原因）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二。延误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设计人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7.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除全额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费用外,还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7.5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赔偿总额不超过设计费总额。

7.6 设计人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若设计人违反本合同任何之约定,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违约金为设计费总价的 2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继续追偿,并且承担由此造成诉讼的的案件受理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诉责保险费、保全费等所有

费用。如本条款与合同其他条款约定有差异，发包人有权选择本条款或其他合同条款向设计人主张违约赔偿责任。

第八条 其他

8.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2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5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6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三份，设计人三份。

8.7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8.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双方都参与）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0 其它约定事项：无。

发包人名称：
哈密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
和旅游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盖章)

备案号：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人名称：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
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住 所：广州五山

邮政编码：510641

电 话：020-87111157

传 真：020-87113794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
广州五山支行

银行帐号：

44056901040006480

鉴证意见：

(盖章)

经办人：

鉴证意见： 年 月 日